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禹州市轩辕路、互惠街等城市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
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禹州市

合同编号： 2026-SZ037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乙级

发包人： 禹州市水利局

设计人：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发包人：禹州市水利局

设计人：河南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禹州市轩辕路、互惠街等城市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禹州市轩辕路、互惠街等城市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工

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规 模： 工程总投资 8840.02 万元

设计阶段：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各专业专项规划；

1:1000 地形图；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及批复文件等。

以上资料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设计人交付图纸份数：4 份，交付地点：禹州市 ， 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价款为：87.5 万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审批通过成果文件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全部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

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设计，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_。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可联合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禹州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16年10月27日

设计人名称: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裴亚州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450002

电 话: 0371-5668035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有
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 696626934

日 期: 2016年10月27日